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9購申15056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申訴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訴廠商：○○科技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處（下稱招標機關）109年12月4日○○○○字第109322270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10年3月2日第105次委員會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新北市政府○○○○局（下稱洽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0條規定，洽請招標機關於109年8月12日代辦「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系爭採購案為「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採購案（下稱原工程）之接續工程，且申訴廠商為原工程簽約第3資格廠商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勇○公司）另覓符合資格之廠商，並與洽辦機關辦理原工程繼受事宜，申訴廠商認為系爭採購案之招標程序不合法，是以系爭採購案之決標結果自有瑕疵，遂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以109年12月4日○○○○字第1093222706號函復異議結果，申訴廠商仍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

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處分、原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

二、事實及理由

(一) 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5條、第76條定有明文。

(二) 緣申訴廠商中之世○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公司）前為洽辦機關辦理之繼受廠商，與申訴廠商中之勇○公司、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太○公司）共同承攬。惟查，洽辦機關先於109年4月20日片面取消申訴廠商之繼受資格，又於109年4月29日違法終止工程契約後，旋即洽請招標機關辦

理系爭採購案招標作業。嗣招標機關於109年8月12日公開招標，申訴廠商對於該招標公告均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訴（案號：109購申14039號、109購申15036號）。但招標機關於上開招標處分之救濟程序中，復仍於109年11月13日公告決標（標案案號：1090909-2）。

- (三) 按學理上所稱「違法性承繼理論」，係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應以他行政處分之合法存在為基礎，如為基礎之前處分違法，則後處分之合法性即受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53號判決參照）。決標處分既係基於招標程序作成，倘招標程序不合法，決標處分自有瑕疵。是以，洽辦機關既違法終止契約，後續招標機關109年8月12日招標之公告，暨109年11月13日作成之決標公告，自均屬違法。申訴廠商即非不得請求撤銷「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接續工程」決標處分，以符法制。

##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申訴廠商所主張之原工程繼受契約，經洽辦機關以109年4月20日新北城企字第1090689133號函取消申訴廠商繼受資格，嗣於109年4月29日以新北城企字第1090763331號函書面通知原工程共同投標廠商（勇○公司、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啟○公司)及益○水電有限公司(下稱益○公司))  
合法終止原工程契約在案。故渠等申訴廠商與洽  
辦機關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

1、勇○公司對原工程曾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經本  
府申訴會提出調解建議(案號109年購調14023  
號)，其建議申訴廠商捨棄本調解案全部之請  
求，理由摘要如下：

(1) 雖申請人勇○公司主張伊與太○公司於  
109年3月13日上午即已用印交給洽辦  
機關，惟亦不否認世○公司迄至109年3  
月17日始將補充契約書簽交洽辦機關，  
足認勇○公司、世○公司及太○公司並  
未依限於洽辦機關催告之109年3月14  
日前完成簽約，則洽辦機關依前揭規定  
取消世○公司及太○公司資格，繼而終  
止系爭契約，於約並無不合。

(2) 職是，申請人主張勇○公司、世○公司及  
太○公司等第2組繼受成員已經依限辦  
理簽約，洽辦機關不應片面認定繼受不  
成立云云，尚難採信。

(3) 至於世○公司雖於第3次調解會到會時  
仍一再主張有諸多履約上之細節與困  
難…，請求暫緩簽約云云，惟繼受廠商世  
○公司、太○公司如何於108年12月24  
日共同出席簽名之系爭工程繼受廠商第

3次評估會議紀錄，並承諾「一、有關繼受廠商之權利義務：…（三）目前現場既有現況及缺失事項，繼受廠商須概括承受及改善。…三、有關本工程繼受之一切權利義務，世○營造及太○科技等繼受廠商於會上表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後續倘完成繼受將無條件概括承受原契約承商啟○營造之一切權利義務」等語明確…，嗣後收受會議紀錄亦未曾依限表示意見，亦如前述，則其於洽辦機關同意核定為繼受廠商後，始爭執其本應於繼受前自行與原契約承商啟○公司商議了解之一切原履約細節，並資為與洽辦機關延後簽約之抗辯事由，洵難謂有理，應無可採。

（4）準上所述，足認兩造間之繼受契約及系爭工程契約均已經洽辦機關合法終止…。

2、世○公司亦對原工程之重新招標採購案提出異議及申訴，本府申訴會提出審議判斷書（案號109購申14039號）為：申訴駁回。判斷理由摘要如下：

（1）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3家公司取消繼受資格，與申訴廠商之間已無繼受原工程之補充契約存在。

- (2) 退步言之，縱申訴廠商遲延提出補充契約書，無礙於該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申訴廠商並未依補充契約及原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最後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洽辦機關因而解除繼受補充契約，應屬有據。
- (3) 洽辦機關已依原工程契約約定終止契約，並已取消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之繼受資格，復未與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該機關與共同投標廠商間之原工程契約關係已不存在，申訴廠商主張洽辦機關終止上開契約不合法，原工程承攬契約繼續存在云云，顯難憑採。

3、此外，勇○公司對原工程之重新招標採購案提出異議及申訴，本府申訴會提出審議判斷書（案號109購申15036號）為：申訴駁回。判斷理由摘要如下：

- (1) 洽辦機關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取消繼受資格，與申訴廠商之間已無繼受原工程契約之合意存在。
- (2) 退步言之，縱世○公司遲延提出補充契約書，無礙於該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世○公司並未依補充契約及原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最後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洽辦

機關因而解除繼受補充契約，應屬有據。

(3) 洽辦機關已依原工程契約約定終止契約，並已取消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之繼受資格，復未與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該機關與申訴廠商之原工程契約關係已不存在。

(二) 按上開調解建議以及申訴審議判斷，洽辦機關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取消申訴廠商繼受資格，以及 109 年 4 月 29 日書面通知終止原工程契約，啟○公司、益○公司及勇○公司等 3 家原共同投標廠商，應屬適法有理。

(三) 原工程因共同投標廠商啟○公司之因素，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遲誤工程進度，已嚴重影響本府重要施政政策，故洽辦機關基於公共利益及政策急迫性，認定確有將未完成部分工程再重新招標之必要。職此，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洽請他造當事人辦理系爭採購案公開招標，應屬允妥。且查本法相關規定並無明文禁止涉有爭議之採購須暫停採購（招標）程序，系爭採購案辦理重新招（決）標並無中止必要，爰申訴廠商所謂違法性承繼理論，應屬無據。

(四) 另查勇○公司、世○公司及太○公司於系爭採購案 109 年 10 月 30 日決標日前無投標之事實，且系爭採購案決標結果亦對申訴廠商之權利及利益不生任何影響，渠等申訴廠商無適格性，欠缺權利保

護必要要件。

(五) 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決標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處，申訴廠商並未具體說明招標機關有何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其申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即世○公司、太○公司及勇○公司等3家廠商因認招標機關就原工程之接續工程，於109年8月12日另行為公開招標之公告後，嗣於同年11月13日為決標公告，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侵害其權利，遂針對該決標公告而於109年11月16日以世○字第1091116-1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同年11月19日收受上開函文)，請求撤銷該決標公告云云；其後，復因不服招標機關於109年12月4日以○○○○字第1093222706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於同年11月8日收受該異議處理結果)，爰於109年12月23日以採購申訴書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堪認已先後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第76條第1項規定之10日、15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申訴廠商前為洽辦機關辦理之原工程繼受，洽辦機關先於109年4月20日片面取消申訴廠商之繼受資格，又於109年4月29日違法終止工程契約後，旋即洽請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採購案招標作業。按學理上所稱「違法性承繼理論」，係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應以他行政處分之合法存在為基礎，如為基礎之前處分違法，則後處分之合法性即受影響

。決標處分既係基於招標程序作成，倘招標程序不合法，決標處分自有瑕疵。是以，洽辦機關既違法終止契約，後續招標機關109年8月12日招標之公告，暨109年11月13日作成之決標公告，自均屬違法。

三、招標機關則以：洽辦機關通知並催告申訴廠商依限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惟申訴廠商中之世○公司未依限簽署補充繼受契約書，且未依補充契約及原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最後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故洽辦機關基於社宅工程完工期程涉及公共利益之緣由，於109年4月20日取消申訴廠商繼受資格，以及109年4月29日書面通知終止原工程契約，應屬適法有理。系爭採購案之採購決標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並無任何違反法令之處，申訴廠商並未具體說明招標機關有何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申訴廠商之權利或利益，其申訴顯無理由。

四、本府申訴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認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招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作成之決標結果，是否合法？論述如下：

（一）申訴廠商固主張招標機關先於109年4月20日片面取消申訴廠商（對於原工程採購契約）之繼受資格，又於同年月29日違法終止原工程契約，繼而違法辦理接續工程（即系爭採購案）之招標程序，而依此違法招標程序所為之109年11月13日決標公告亦屬違法，請求撤銷該決標公告云云，惟查：

1、關於原工程部分，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取消其等之繼受資格（亦即解除繼受

補充契約)，與申訴廠商之間已無繼受原工程採購契約之補充契約存在：

(1) 按「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條及原工程採購案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履約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第 254 條亦為明定。

(3) 經查，本案原工程係由洽辦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招標機關辦理代辦採購案之公開招標，而原工程採購案嗣由申訴廠商之一之勇○公司與啟○公司、益○公司共同投標並得標，與洽辦機關簽訂原工程採購契約，惟因共同投標廠商之啟○公司及益○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發生財務困難及跳票，致工程進度延後，無法繼續履約等情事，分別以同年 10 月 9 日中正字第 1081009005 號函、同年 10 月 18 日益○字第 108101803 號函通知洽辦機關，表示其等 2 家公司同意由勇○公司繼受或另覓廠商繼受，此有勇○公司及另一申訴廠商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5036 號、14039 號案提出之上開 2 份函文可稽。嗣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由洽辦機關召開原工程採購案之繼受廠商第 3 次評估會議後，該機關 109 年 1 月 9 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其同意由申訴廠商共同承攬上開契約，依原工程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16 款第 2 目規定，雙方間關於原工程之繼受補充契約即自 109 年 1 月 9 日成立生效，此有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4039 號案提出之洽辦機關 109 年 1 月 9 日新北城企字第 1090059061 號、同年 2 月 26 日新北城企字第 1090319944 號函文可稽。

- (4) 又依雙方間已繼受之原工程採購契約第 22 條第 11 款規定，申訴廠商有簽訂繼受補充契約書之義務（此有上開洽辦機關 109 年 2 月 26

日函說明四可稽)，惟並未約定申訴廠商應提出補充契約書之期限為何，就此，洽辦機關先於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114 次專業技術協調會上，通知與會之申訴廠商辦理補充契約書用印事宜，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1 次發函催告申訴廠商應於該函之發文次日起 7 日內將依上開規定製作之補充契約書提送至該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視同為自願拋棄繼受資格，然世○公司於同年 3 月 2 日致函洽辦機關表示其對補充契約約款規定有多項疑問，需相關單位協助解決，恐無法於上開催告期限內簽約等語，亦即，申訴廠商之一之世○公司向洽辦機關表明其無法在上開第 1 次催告期限 109 年 3 月 4 日前，提出補充契約書，而洽辦機關為此爰於 109 年 3 月 3 日邀集申訴廠商之一之世○公司及太○公司，召開原工程「繼受簽訂補充契約工作會議」；俟 109 年 3 月 11 日，洽辦機關再次發函催告申訴廠商應於同年 3 月 13 日前製作補充契約書提送至該機關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該機關將自上開日期之次日（即 109 年 3 月 14 日）起取消申訴廠商之繼受資格，而申訴廠商接獲上開函文後，勇○公司與太○公司雖均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補充契約之製作並提送予洽辦機關，然而世○公司卻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猶發函表示補充契約書存有問題等語，延至同年 3 月 17 日始向洽辦機關提出製作完成之補充契約書，顯已逾越上開

洽辦機關 109 年 3 月 11 日函文催告所定期限，洽辦機關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取消繼受資格」，亦即通知該等公司解除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以上有勇○公司及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5036 號、14039 號案提出之洽辦機關 109 年 2 月 26 日新北城企字第 1090319944 號、109 年 3 月 11 日新北城企字第 1090420828 號、109 年 4 月 20 日新北城企字第 1090689133 號函、申訴廠商 109 年 3 月 2 日世○字第 1090302002 號函、109 年 3 月 3 日原工程繼受簽訂補充契約工作會議記錄等文書可稽，經核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間雖未約定提出補充契約書之期限，惟其已先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同年 3 月 11 日二度發函催告申訴廠商應於函文所示期限內提出補充契約書，而世○公司皆未於該等期限內提出補充契約書，應已合於前揭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前段、第 254 條規定之要件，洽辦機關因而通知申訴廠商解除繼受補充契約，即屬適法。

(5) 是以，洽辦機關已通知解除與申訴廠商間之繼受補充契約，應堪認定。

2、退步言之，縱世○公司遲延提出補充契約書，無礙於該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世○公司並未依補充契約及原工程投標須知所定最後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洽辦機關因而解除繼受補充契約，應屬有據：

(1) 縱世○公司遲延至同年月 17 日始提出補充契

約書乙節，並無妨礙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間關於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惟依洽辦機關與申訴廠商間簽訂之繼受補充契約書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乙方（即申訴廠商等 3 家公司）亦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本工程繼受承攬金額 10% 之履約保證金。」且依原工程之投標須知第 2 條第 17 款第 2 目規定意旨，逾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15 日而仍未繳妥者，洽辦機關即得解除、終止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此有勇○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5036 號案提出之原工程繼受補充契約書、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4039 號案提出之原工程第 120 次工務會議紀錄第五、（四）點可稽），而本件補充契約書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簽訂，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係同年 3 月 20 日，又加計 15 日並考慮當年 4 月 4 日、5 日為休假日，申訴廠商至遲應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否則洽辦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解除或終止雙方間之繼受補充契約。

- (2) 經查，申訴廠商之一之世○公司雖以 109 年 4 月 1 日函文檢附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之不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用以向洽辦機關提出以繳納履約保證金（此有世○公司於本府申訴會 109 購申 14039 號案提出之該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世○字第 1090401-1 號函說明三，以及該函附件 4 可稽），惟洽辦機關收受上開函文之日期為

109年4月7日，業已逾越上開原工程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最後繳納期限即同年4月6日，是以，洽辦機關依上開原工程投標須知之規定，於109年4月20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取消繼受資格，亦即解除雙方之繼受補充契約，即屬有據。

3、洽辦機關已依原工程採購契約約定終止契約，並已取消申訴廠商之繼受資格，復未與申訴廠商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該機關與原共同投標廠商即勇○公司、啟○公司及益○公司原工程採購契約關係已不存在：

(1) 經查，於辦理原工程採購契約繼受之前，原工程已因共同投標廠商之啟○公司自108年9月25日起陷於財務困難，而自同年10月16日起延誤工程進度達10%以上，此有洽辦機關108年10月16日新北城企字第1081924351號函及同年10月8日原工程工作會議紀錄可稽；上述情形經洽辦機關發函請求共同投標廠商改善而逾10日以上未為改善，該機關爰依原工程採購契約第20條第1款第5、11目約定，於109年4月29日發函通知共同投標廠商勇○公司、啟○公司及益○公司終止契約，此亦有勇○公司於本府申訴會109購申15036號案提出之洽辦機關109年4月29日新北城企字第1090763331號函可稽。

(2) 又洽辦機關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取消申

訴廠商之繼受資格，申訴廠商並無與洽辦機關完成補充契約書之簽訂，業如前述；且於本件申訴審議期間，申訴廠商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洽辦機關發函終止原工程採購契約有何違法情形，是洽辦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9 日發函通知原工程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勇○公司、啟○公司及益○公司等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已生終止契約效果，堪以認定。

(3) 基此，原工程採購契約業經洽辦機關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發函通知包括勇○公司在內之原共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在案，該機關與該等廠商間之原工程採購契約關係已不存在。

4、再者，申訴廠商中之世○公司及勇○公司於本府申訴會109購申14039號、15036號案申訴審議期間，復未舉證說明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之招標程序有何其他違法情事。

5、據上說明，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為招標公告，續行辦理招標、開標及審標等招標程序，並無違法，洵堪認定，而此亦經本府申訴會109購申14039號、15036號申訴審議判斷所認定在案。

6、是以，申訴廠商主張系爭採購案（即原工程之接續工程）之招標程序違法，依「違法性承繼理論」，招標機關依違法招標程序所為之109年11月13日決標公告亦屬違法云云，自屬無據。

(二) 況且，洽辦機關既已於109年4月20日發函取消申訴廠

商之繼受資格，即解除繼受補充契約，原工程採購契約亦經洽辦機關於109年4月29日發函通知原同投標廠商終止契約，是以，縱本府申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及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公告，亦對申訴廠商之權利及利益不生任何影響。

(三) 此外，申訴廠商迄至本案申訴審議終結，從未舉證說明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有何其他違法情事，是堪認申訴廠商請求撤銷該決標公告，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招標機關就系爭採購案於109年11月13日所為決標公告，並無違法，異議處理結果予以維持，洵屬適法，亦應維持。至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政達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劉雅涵  
委員 謝定亞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